

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115.03.10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07.12 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具傑出學術成就者主持各項講座，以促進學術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獲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 3 條 符合第 2 條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4 條 各項講座之經費由國內外人士及團體對本校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或利用本校之人事經費，依本辦法設置講座。

第 5 條 各項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本校校長，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

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由校長指定主辦學系(所、中心)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

第 6 條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享有本校專任教授之待遇外，並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

- 一、講座津貼，數額由校長與董事會協商。
- 二、酌減授課時數。
- 三、優先提供宿舍、研究室、教學設備及其他優惠待遇。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之待遇，得按月或依講座任務支給，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第 7 條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之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繼續聘任。
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之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繼續聘任。

第 8 條 各項講座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 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止之，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第 3 條之規定重新審議。

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由主辦學系（所、中心）評估現任聘期之各項績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案審議。

第 10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本校副校長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時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放寬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副校長聘期與校長一致為原則。

本校專、兼任講座教授續聘，由所屬單位提送講座績效或成果，從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所訂審查程序，提送「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審議後，逕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 11 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實行。